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72號

原告 瑞壹紙器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蔡文森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嚴庚辰律師

複代理人 謝豪祐律師

被告 謝福德

訴訟代理人 謝進盛

被告 謝水祥

訴訟代理人 謝一農

被告 謝永彬

謝進發

謝進興

謝明宏

謝紘騰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附表一所示之人所共有嘉義市○○段000地號土地，分割如附圖即嘉義市地政事務所民國113年4月11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之編號A0、A1、A2、A3、A4、A5-1、A5-2、D所示（另參附表二所示）。

附表一所示之人所共有嘉義市○○段000地號土地，分割如附圖即嘉義市地政事務所民國113年4月11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之編號C0、C1、C2、C3、C4、C5所示（另參附表三所示）。

附表四所示之人所共有嘉義市○○段000地號土地，分割如附圖即嘉義市地政事務所民國113年4月11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之編號E

01 0、E1、E2、E3、E4、E5、D所示（另參附表五所示）。  
02 兩造間應互相找補之金額如附表六、七、八所示。  
03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九「訴訟費用負擔」欄所示之比例負擔。

04 事實及理由

05 壹、程序方面：

06 被告謝明宏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7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8 辯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瑞壹紙器有限公司（下稱瑞壹公司）與附表一所示之人  
11 共有坐落嘉義市○○段000地號（下稱288地號土地）、297  
12 地號土地（下稱297地號土地）、原告蔡文森與附表四所示  
13 之人共有坐落嘉義市○○段000地號土地（下稱281地號土  
14 地）（應有部分詳附表一、四所示），上列土地並無不能分  
15 割之情事，兩造間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但不能以協議定分  
16 割之方法，致無法協議分割。為此，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  
17 項、第82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請求分割如嘉義市地  
18 政事務所民國113年4月11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  
19 （同時參照附表二、三、五）所示之分割方案，並就281地  
20 號、288地號、297地號土地應找補之金額，分別以每平方公  
21 尺新臺幣（下同）1萬4,706元、3,500元、1萬3,200元計  
22 算。並聲明：如主文1至3項所示。

23 二、被告方面：

24 (一)除被告謝明宏外，其餘被告均同意原告所提之分割方案（本  
25 院卷322頁）。

26 (二)被告謝明宏未提出分割方案，且在上揭分割方案繪製完成  
27 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具狀針對281地號之找補方  
28 式，表示同意原告之計算方式（本院卷325頁）。

2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31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定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

01 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原  
02 告瑞壹公司與附表一所示之人共有288地號土地、297地號土  
03 地、原告蔡文森與附表四所示之人共有281地號土地，各共  
04 有人應有部分如附表一、四所示，上揭土地未訂有不分割之  
05 協議，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上不能分割之情形乙節，有卷附  
06 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3份在卷可憑（見本院不公開卷69至77  
07 頁），且在訴訟繫屬中，未見任何被告有所爭執，堪信屬  
08 實。惟兩造於本院調解未果，足見兩造間無法就分割方法達  
09 成協議。基上，附表一、四土地既無法令禁止分割之規定，  
10 且兩造就上開土地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定有  
11 不分割之期限致不能分割之情形，而兩造就上開土地又無法  
12 達成協議分割之共識，揆諸前揭規定，本件原告訴請判決分  
13 割上開土地，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二)按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  
15 求，命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  
16 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  
17 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1款、第4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謝紘  
18 騰、謝永彬、謝水祥、謝福德、謝進發、謝進興對於原告所  
19 提如附圖（同時參照附表二、三、五）所示之分割方案、各  
20 共有人應分得之面積增減，均表示同意，且均稱對於其上建  
21 物坐落之位置會橫跨編號A1、A2、C1、C2乙節，都已了解，  
22 並表示因為都是親戚，彼此間均已商量好等語（本院卷218  
23 頁、322頁）。又本院考量原告所提之分割方案，已有劃設  
24 寬度3公尺（即編號D）之私設道路由兩造依比例維持共有，  
25 使各共有人分得之各筆土地，均可與該私設道路相鄰，且格  
26 局多為長方形，並無明顯不利於共有人之處。至於被告謝明  
27 宏雖未到庭表示意見，惟被告謝明宏為被告謝進發、謝進興  
28 之姪子，此據被告謝進興到庭供陳明確（本院卷218頁），  
29 復有戶政役資訊網站查詢3份為證（本院不公開卷23頁、29  
30 頁、37頁），被告謝進發、謝進興亦同意繼續與被告謝明宏  
31 維持共有，故由其等繼續維持共有，並依其等應有部分比例

01 取得附圖編號A5-1、A5-2、C5、E5土地，即甚為適當。從  
02 而，本院認為原告所提之分割方案，實屬合理、公平之方  
03 案。

04 (三)按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  
05 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24條第3項定有  
06 明文。而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除應斟酌各共有人之利害關  
07 係，及共有物之性質外，尚應斟酌共有物之價格，倘共有人  
08 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或所受分配之不動產，其價  
09 格不相當時，法院非不得命以金錢補償之。又原物分割而應  
10 以金錢為補償者，倘分得價值較高及分得價值較低之共有人  
11 均為多數時，該每一分得價值較高之共有人即應就其補償金  
12 額對於分得價值較低之共有人全體為補償，並依各該短少部  
13 分之比例，定其給付金額，方符共有物原物分割為共有物應  
14 有部分互相移轉之本旨（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2117號、85  
15 年台上字第267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如附圖（同時參  
16 照附表二、三、五）所示之分割方案，依比例計算，兩造分  
17 得土地之面積增減情形，詳如附表十所示，故揆諸上開說  
18 明，多分配者自有以金錢補償少分配者之必要。而原告、被  
19 告謝紘騰、謝永彬、謝水祥、謝福德、謝進發、謝進興就28  
20 1地號、288地號、297地號土地應找補之金額，均當庭同意  
21 分別以每平方公尺1萬4,706元、3,500元、1萬3,200元之方  
22 式計算，被告謝明宏則具狀表示就281地號土地，願以每平  
23 方公尺1萬4,706元之金額計算（本院卷322頁、325頁），復  
24 審酌其中就288地號、297地號計算找補金額之依據均係依11  
25 3年之公告土地現值（本院不公開卷72頁、75頁），故本院  
26 認以上開方式計算找補，應屬公平、適當。準此，本院依上  
27 開基準，計算出兩造就各筆土地應找補之情形，即如附表  
28 六、七、八所示。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之規定，訴請分割288  
30 地號、297地號、281地號土地，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本  
31 院審酌上開所述情狀，認上開各筆土地判決如主文第一至四

01 項所示之分割方法（含相互找補），最符合公平、合理原  
02 則。

03 五、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  
04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05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06 如附表一、四所示土地因兩造無法自行協議分割，依前開說  
07 明，本院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按如附表九所示比例負擔  
08 為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五項所示。

0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0 第1項、第78條、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2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張佐榕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張宇安

18 附表一：  
19

土地坐落：嘉義市○○段000地號、297地號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1	瑞壹紙器有限公司	2分之1
2	謝紘騰	16分之1
3	謝永彬	16分之1
4	謝水祥	16分之1
5	謝福德	16分之1
6	謝進發	12分之1
7	謝進興	12分之1
8	謝明宏	12分之1

## 01 附表二：

02

土地坐落：嘉義市○○段000地號				
編號	受分配位置	受分配共有人姓名	分割後應有 部分比例	受分配面積
1	A0	瑞壹紙器有限公司	1分之1	269平方公尺
2	A1	謝紘騰	1分之1	36平方公尺
3	A2	謝永彬	1分之1	44平方公尺
4	A3	謝水祥	1分之1	50平方公尺
5	A4	謝福德	1分之1	36平方公尺
6	A5-1	謝進發	3分之1	48平方公尺
		謝進興	3分之1	
		謝明宏	3分之1	
7	A5-2	謝進發	3分之1	56平方公尺
		謝進興	3分之1	
		謝明宏	3分之1	
8	D	附表一所示之人	按附表一所示之應有部分維持共有	99平方公尺

## 03 附表三：

04

土地坐落：嘉義市○○段000地號				
編號	受分配位置	受分配共有人姓名	分割後應有 部分比例	受分配面積
1	C0	瑞壹紙器有限公司	1分之1	789平方公尺
2	C1	謝紘騰	1分之1	94平方公尺
3	C2	謝永彬	1分之1	96平方公尺
4	C3	謝水祥	1分之1	91平方公尺
5	C4	謝福德	1分之1	94平方公尺
6	C5	謝進發	3分之1	413平方公尺
		謝進興	3分之1	

(續上頁)

01

		謝明宏	3分之1	
--	--	-----	------	--

02 附表四：

03

土地坐落：嘉義市○○段000地號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1	蔡文森	2分之1
2	謝紘騰	16分之1
3	謝永彬	16分之1
4	謝水祥	16分之1
5	謝福德	16分之1
6	謝進發	12分之1
7	謝進興	12分之1
8	謝明宏	12分之1

04 附表五：

05

土地坐落：嘉義市○○段000地號				
編號	受分配位置	受分配共有人姓名	分割後應有部分比例	受分配面積
1	E0	蔡文森	1分之1	108平方公尺
2	E1	謝紘騰	1分之1	5平方公尺
3	E2	謝永彬	1分之1	5平方公尺
4	E3	謝水祥	1分之1	5平方公尺
5	E4	謝福德	1分之1	5平方公尺
6	E5	謝進發	3分之1	22平方公尺
		謝進興	3分之1	
		謝明宏	3分之1	
7	D	附表四所示之人	按附表四所示之應有部	87平方公尺

(續上頁)

01

			分維持共有	
--	--	--	-------	--

02

附表六、嘉義市○○段000地號找補表（經本院微調以符整數）：

03

04

◎單位：新臺幣/元

05

應補償人	受補償人 謝進發	受補償人 謝進興	受補償人 謝明宏	應補償金合計
謝紘騰	2,334	2,333	2,333	7,000
謝永彬	11,666	11,667	11,667	35,000
謝水祥	18,667	18,667	18,666	56,000
謝福德	3,500	3,500	3,500	10,500
合計	36,167	36,167	36,166	108,500

06

附表七、嘉義市○○段000地號找補表（經本院微調以符整數）：

07

08

◎單位：新臺幣/元

09

應補償人	受補償人 謝紘騰	受補償人 謝永彬	受補償人 謝水祥	受補償人 謝福德	應補償金合計
謝進發	22,000	13,200	30,800	17,600	83,600
謝進興	22,000	13,200	30,800	17,600	83,600
謝明宏	22,000	13,200	30,800	17,600	83,600
合計	66,000	39,600	92,400	52,800	250,800

10

附表八、嘉義市○○段000地號找補表（經本院微調以符整數）：

11

12

◎單位：新臺幣/元

13

應補償人	受補償人	受補償金額
謝文森	謝紘騰	73,530
	謝永彬	73,530

(續上頁)

01

	謝水祥	73,530
	謝福德	58,824
	謝進發	73,530
	謝進興	73,530
	謝明宏	73,530
	合計	500,004

02

附表九：

03

編號	共有人	訴訟費用負擔
1	瑞壹紙器有限公司	25分之11
2	蔡文森	50分之3
2	謝紘騰	16分之1
3	謝永彬	16分之1
4	謝水祥	16分之1
5	謝福德	16分之1
6	謝進發	12分之1
7	謝進興	12分之1
8	謝明宏	12分之1